

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

(2026年7月-2027年5月)

# 合同书

2026年4月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中标人）：福建省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ZXWT-2026-43 的“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 ）。本合同履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合同总金额不再进行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每天定期制作发布渔业气象预报产品；
-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 4.3 交付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定期制作并发布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产品。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开展福建全省管辖海域的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包括海上灾害性天气警报、台湾海峡及周边海域渔场未来 48 小时气象海况预报和 3 至 7 天趋势性预报、海峡两岸主要城市 24 小时天气预报。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预报内容	预报指标
1	预报区域	闽南渔场、闽中渔场、闽东渔场、闽东北外海渔场、台湾浅滩渔场、温台及温外渔场和钓鱼岛海域
2	预报时效	未来 24、48 小时及 3-7 天的趋势性分析
3	预报时次	每天开展 4 个时次（07 时、12 时、17 时、22 时）
4	预报要素	天气、雾、风向、风力

5	海峡两岸主要城市天气预报	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台北、台中、高雄未来 24 小时天气现象和气温预报
---	--------------	---------------------------------------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本项目服务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履约保证金

无。

## 9、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 10、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不得追回，未支付的部分合同款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工作进程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工作进程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工作进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服务成果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整改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4) 签订合同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亲自独立履行义务，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技术要求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具体要求、实施内容如下：

### 14.1 基础数据和关键技术要求

乙方应拥有福建管辖海域的气象观测资料和精细化网格气象预报数据，熟悉和掌握福建海域的海面风时空分布特征；具备制作发布福建沿岸海域及台湾海峡渔场海区精细化要素气象预报预警的业务能力；具备开展日常海洋气象预报的业务团队和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能够通过天气形势分析预报未来福建渔场海域的天气情况。

### 14.2 海上灾害性天气警报报要求

在灾害性天气过程中，乙方应在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气象预报业务中增加未来 24 小时福建省沿岸海域的海上灾害性天气警报。同时及时推送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 14.3 渔场天气预报

乙方应根据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的实际需求，2026年7月-2027年5月期间，每天定时开展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气象预报业务，预报区域包括：闽东渔场、闽东北外海渔场、钓鱼岛海域、闽中渔场、闽南渔场、台湾浅滩渔场和温台及温外渔场等；每天按时开展4个时次（07时、12时、17时、22时）的预报；预报内容包括：24小时、48小时的天气、雾、风向、风力以及未来3到7天的风力趋势预报。并能够很好地对接省海洋预报台开展的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海洋预报业务，形成固定的预报单。按需定期提供工作概况。

### 14.4 海峡两岸主要城市24小时天气预报。

### 14.5 推送要求

将制作的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产品定时推送至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和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渔民之友》节目。不定期推送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 14.6 咨询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特别是在灾害性天气过程或特殊节假日期间的气象预报服务。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15.5.1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苏柔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5122508072），乙方指定【李玲】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8065027015】）。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双方及协作方的交流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未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系人事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通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5.2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 15.5.3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乙方：福建省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建新中路 1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辛磊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91-833333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账号：

账号：1402025109008829326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